

# 辦運給付業務

應行注意事項

報告人:000



#### 說明大綱

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計算標準

各項給付規定及請領注意事項

給付其他相關規定



#### 給付項目(§12)



### 養老給付

(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



失能給付



## 死亡給付

(一次死亡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 眷屬喪葬津貼



## 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



生育給付

保險事故日須在保險有效期間

# 養老年金給付 遺屬年金給付 適用對象(§48)

私校被保險人 (含參加公保之駐衛警) 非私校被保險人 (限離退給與法令 無月退無優存者)





其他被保險人?(§48)



# 適用之退撫法律及公保法修正通過後適用



#### 各項給付保俸計算標準(§12)

一次養老

一次死亡



保險俸(薪)額(細則§37)

失能給付 眷喪津貼 生育給付



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育嬰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60%





# 養老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成就條件(§16)

依法退休

依法資遣

#### 繳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

離職退保:被保險人離卸參加公保職務,且未於30日內

再參加公保

離職:辭職、免職及撤職等確定離職之情形

(不包括停職(聘)、休職及留職停薪退保)



保留年資(§26)

94.1.21以後退保未領養老給付者

請領 條件 於勞保或軍保依法退休(職、伍) 領受國保老年給付 年滿65歲

保留年資已領補償金者不適用

#### 一次給付計算

有效年資 本 事故當月 一次養老給付月數 体

#### 給付月數(§16)

88.5.31

103.6.1

第01~10年每年1個月 第11~15年每年2個月 第16~19年每年3個月 滿20年,共計36個月

每年

1.2個月

每年

1.2個月

103.6.1前最多36個月

103.6.1以後 每滿1年多給1.2個月

#### 一次養老給付

(含曾領之公保養老給 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得辦理優存者最高36個月 不得辦理優存者最高42個月 (或拋棄優存者)



#### 範例

被保險人於72年2月1日加保,104年6月1日退保,退保事故當月保俸為53,075元

#### 有效年資:

88.5.30以前	16年3月30日
88.5.31-103.5.31	15年0月1日
103.6.1-104.5.31	1年

#### 給付月數:

37.2

給付金額: 有優存→ 36 ×53,075=1,910,700

無優存→ 37.2×53,075=1,974,390

#### 請領手續

- 1 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
-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3 證明文件



#### 退休(職)、資遣

核定函(應載明一次養老給付得否或切結放棄 辦理優惠存款)

#### 離職退保

- 離職證明書
- 身分證影本(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 或人事主管職章)

#### 保留年資

權責機關(例:勞保局)出具投保年資、退保 並請領老年(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文件或身分 證影本(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或人 事主管職章)



#### 暫不請領者權益(§23)

## 再加保

再次退保前,不得請領原有 養老給付

再次退保時,符合養老給付條件者,應併計加保年資, 以最後保俸計算

再次退保時,未符合養老給付條件者,得領回原未領取之養老給付

## 未再加保

可於10年內領回暫不請領之 養老給付

被保險人10年內死亡者,原 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 屬請領

選擇領取,或選擇暫不請領並再任加保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失能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13)

因疾病、意外傷害或執行公務所致 經治療已達規定治療期限且醫治終止、 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列之項目及規定 經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 確定永久失能日在保險有效期間內

再行醫治亦無法改善經醫治後症狀固定符合失能標準

#### 給付計算

失能等級 給付月數



失 能給付金額

給付月數 (§13)

全 失 能 半 失 能 部分失能

因意外或疾病

30個月

15個月

6個月

因執行公務或 服 兵 役

3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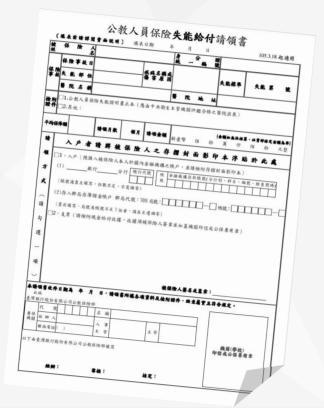
18個月

8個月



#### 請領手續 (細則§51)

- 1 失能給付請領書
-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3 公保失能證明書
- 4 其他相關文件



#### 審核規定(§14)

同一部位同時適用二種以上失能程度,依最高標準給付

原已失能部位,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程 度者,按二種標準差額給付

手術切除器官,須存活滿一個月以上

合計以30個月為限,因公者以36個月為限

不得請領

加保前已失能者 確定永久失能日於死亡前一個月內, 或彌留狀態期間



#### 標準附表105.1.8修正公布

頭、臉 眼 耳 9大類 79項給付 皮膚 **財體、關節** 

精神

#### 神經

植物人、神經肌肉障礙、 平衡機能障礙、巴金森氏症

#### 胸腹部臟器

心、肺、肝、胰、胃、腎、腸、膀胱、生殖器、乳房

被保險人力			) 1.x- 103	7-3(2		± 301		·付標準附表後, 出生日;				E
做体限人₂ 身 分						生 別	$\overline{}$	四生日 9	993	+	月	-
統一編					4	Š	稱		444-45-44			
通訊地疾病或意						_	_		络電話			
傷害發生	之	時間				地點		原	因			
<b>本醫院治</b> #	· 张紀	錄(	病人病 傷,請:	青尚未穩2 勿循其要3	€或已;    関立:	於彌留縣 本證明書	(	失 能 部 位	ì			
疾病或意 傷 害 名	外							失能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	\$			
初珍日	$\neg$		3	¥	月		E	失能情形是否其代	e			
住院日	-						-	治療方法可以改者 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	8	失能,編	sh · #	號
任院日	州	牛	Д	日至	牛	Л	н	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Ř.	犬能,胸	張・寿	浆
手術日	期		3	Ť	月		Ħ	確定永久失能日期	切 ロー・・・・・・・・・・・・・・・・・・・・・・・・・・・・・・・・・・・・	牟	月	В
傷口癒合E	期		ŝ	¥	月		Ħ	其他醫院	治療經過	及其他即	无往症狀	
門珍日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Ħ					
復健日	期	牟	月	日至	牟	月	E					
24.												
治		療		經			過					
76		療		經			過					
76		療		經			過					
76		療		差			過					
				經解與				本證明書所列失能	症狀經本	警師親自1	珍斷,特;	比證明
								生治醫師				
								E治醫師	碼			<b>※章</b>
								E治醫師 B科醫師證書號和 B 別	焉			簽章
								三治醫師 阜科醫師證書號  科  別  完  長	碼			簽章
								三治醫師  本科醫師證書號  以  以  以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碼	<b>警院名稱</b>		簽章
								三治醫師 阜科醫師證書號  科  別  完  長	碼	<b>警院名稱</b>		簽章
								三治醫師  本科醫師證書號  以  以  以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碼	<b>警院名稱</b>		簽章
								三治醫師  本科醫師證書號  以  以  以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碼	<b>替院名稱</b> 系	支字號	簽章

#### 失能證明書

使用105年4月修訂之表格格式

由評鑑合格醫院填寫並加蓋醫院印信

填寫內容須加蓋醫師章

治療經過、可否改善及確定永久 失能日期等欄位須由醫師填寫認定 (如曾在他院治療請醫師填寫)

#### 植物人(全失能第6-1號)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 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長期臥床,經治療6個月無效, 終身無工作能力。

## 請領手續

由監護人會同請領(請領書及收據由監護人簽章)

- 1 審定後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
- 2 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
- 3 監護人現戶戶籍謄本

#### 器官移植





器官未移植,符合失能 標準

移植前未領給付,移植 後功能再喪失,符合失 能標準 移植前末領給付,移植 後功能已改善

器官移植前已領給付, 移植後,縱使功能再喪 失,再符合失能標準

同一器官同一失能等級只能申領一次



# 死亡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27)

被保險人在加保有效期間,發生死亡事故

遺屬(死亡給付受益人)得請領



#### 一次給付計算



給付月數 (§27)

繳費未滿20年死亡

30個月

繳費滿20年死亡

36個月

因 公 死 亡

36個月

已領養老給付後於復任加保期間死亡者:

原領養老給付未達上限

原領養老給付已達上限

扣除已領養老給付月數後發給

無死亡給付,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其他給付者,其自付 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應提供完稅證明)



#### 請領手續

- 1 死亡給付請領書
- 2 受益人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3 死亡證明書
- 4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 5 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
- 6 其他相關文件



### 受益人(§28)

其餘1/2由下列順序 之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配偶

領受 1/2

1 子女

2 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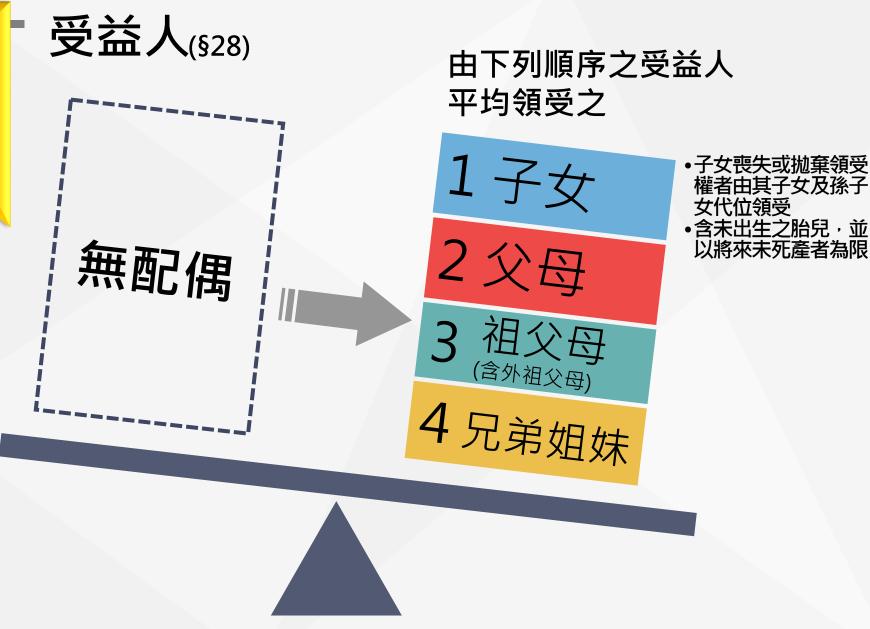
- 子女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及孫子女代位領受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未死產者為限

無1-3順序之受益人時, 由配偶單獨領受











#### 受益人注意事項

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

若無公保法§28所訂之受益人時,可 指定其親友(含同性伴侶)為受益人

居住大陸地區之受益人,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6-1及相關規定請領



#### 請領注意事項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會同請領

受益人有2人以上無法同時請領時得分別請領

有多位受益人時得委託其中1人代領(請領書應填委託事項)

僑居國外者得委託國內親友代領 (須附僑居國外者領取給付委託書)





# 眷屬喪葬津貼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34)

被保險人眷屬因疾病或意外致死亡

被保險人眷屬死亡日在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

#### 給付計算

眷屬喪葬 給付月數 事故當月 往前推算 6個月 平均保俸

眷屬喪葬津貼金額

給付月數

父、母、配偶

12~未滿25歲子女

未滿12歲子女

3 個月

2 個月

1 個月



# é

#### 請領手續

- 1 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3 亡故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已在國內設籍者
-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 免附 戶口名簿影印本 (請領繼父母者仍須檢附)
- 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 證明



#### 注意事項

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擇一請領

公保與私校保已合併為同一種保險,不得分別申領

亡故者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需協商由一人提出請領(請在請領書上切結)若切結不實,需繳回並重新協商後請領,且須自負一切不利後果

居住大陸地區之眷屬亡故,應檢送大陸地區製作並辦妥公證之死亡及眷屬身分證明文件,經海基會驗證後辦理





## 育嬰津貼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35)

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子女滿3歲前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續保



#### 給付計算

事故當月 往前推算 6個月 平均保俸



#### 給付月數

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 按月發給,每一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月數發給 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以實際日數計算



#### 請領手續

-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 子女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 **免附** 名簿影本
- 本在中華民國設籍者,由 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



已在國內設籍者

#### 注意事項

#### 第1次入戶

(核付金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起日~審理當月底之合計金額)

嗣後每月統一於各月底前逕行核付

#### 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

同時間以請領1人為限

第1名子女之津貼請領完竣後,以下各名子女之津貼應接續請領各名子女津貼請求權時效,分別自其得請領之日起計算

夫妻同為被保險人,同一子女之育嬰津貼應在 不同時間分別請領

提前復職者,應先辦理身分異動,以免溢發 後須辦理繳回



# 生育給付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請領規定(§36)

被保險人繳付保費滿280日後分娩

被保險人繳付保費滿181日後早產

被保險人生育日在保險有效期間



生育給付

#### 給付計算



#### 給付月數

**一**胎 **2** 個月

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104.6.12起增修)

#### 請領手續

- 1 生育給付請領書
- 2 存摺封面/領取給付收據
- 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已在國內設籍者
- 4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免附** 影本
- 大在中華民國設籍者由要保機關 負責出具證明



#### 注意事項

#### 分娩

• 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

### 死產

妊娠20週(含)之胎兒, 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 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 命跡象之死產

仍得依早產及分娩 定義・依規定請領

#### 早產

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20週(含)但未滿37週

#### 流產

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內 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 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 重在500公克以下

因不符公保法§36 規定,不予給付





## 其他相關規定

# 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休職人員(§10,11)

選擇 全部自費 續保



得

請領各項給付

選擇退保



不得 請領各項給付

### 保險給付不得代為請領(§7)

公保各項給付之受益人,除死亡給付外,均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生前未申請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他人不得代為請領

### 例外規定(§23)

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且請求權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遺屬請領原未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須先完稅)



#### 請求權時效(一)(§38)

請領公保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 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可行使之日		可行使之日
養老給付	退休、資遣、離職退保生效日 保留年資 自勞保或軍保依法退職日 領取國保老年給付 滿65歲當日	死亡給付	死亡日
		眷喪津貼	眷屬死亡日
		失能給付	確定永久失能日
		育嬰津貼	取得育嬰津貼資格日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日

於前項期限內請領給付者,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



### 請求權時效(二)

103/5/31以前之案件 原5年請求權時效於103/5/31以前 已完成者

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 基於法律不追溯既往原則, 請求權已**消滅**  103/6/1以後之案件

適用新法· 請求權時效為**10**年

103 103 5/31 6/1

103/5/31以前之案件 原5年請求權時效於103/5/31以前 尚未完成者

因103/6/1起適用新法,其進行 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 合計為10年



#### 重複加保之處理機制(§6)

禁止重複參加勞保、軍保、農保、國保

重複加保所生效果

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

所繳公保保費,概不退還

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該段年資不予採認

#### 其他注意事項



#### e系統線上申辦

生育給付

眷喪津貼

育嬰津貼

#### e系統查詢

給付試算(含平均保俸試算)

給付案件查詢

#### 公保法規及表格書據相關資訊



## 報告完畢

